

桃園市109學年度健康促進中心議題學校一 「視力保健」海報設計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桃園市府 109.9.01 桃教體字第 109007832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培養全市親師生視力保健教育核心能力，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
 - (二) 透過學藝競賽提升全市親師生視力保健之觀念、態度與技能。
 - (三) 加深並提醒定期視力檢查與矯治追蹤的必要與重要性。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 五、參加學校：桃園市各國中小
- 六、參加學生：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請各學校徵選踴躍參加。國中及國小(分中年級組與高年級組)每校每組送件以三件為上限，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
- 七、評選時程：
 - (一) 送件時間：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3月5日(週五)止 (郵戳為憑)。
 - (二) 評選日期：110年3月底前完成。
 - (三) 公告日期：評選結果3月底前公告於大有國小網頁。
 - (四) 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桃園市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進行展示。
 - (五) 頒獎方式：得獎學校相關獎勵將於110年4月由大有國小協助通知領取。
- 八、設計主題：以視力保健為主題創意發揮。
(如：用眼 3010、戶外活動 120 等)
- 九、作品格式：
 - (一) 不分組別，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8cmx53cm)。
 - (二) 作品一律無需裝框，連作不收(勿將作品訂起來，連在一起交件)。
 - (三) 儘接受平面繪畫作品，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 (四) 若有侵權問題，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五) 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報名表需檢附 300 字以內創作理念說明。
- 十、評選標準
 - (一) 須有「健康促進學校-視力保健」之正面宣導意義。作品中，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 (二) 主題呈現 40%，創意概念 30%，美感設計 30%。
- 十一、比賽方式：參賽者自備紙張，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一)後，於徵件期限內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二)送(寄)至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小(地址：33052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20 號)學務處收，請於信封處註明「健康促進視力保健繪畫比賽」字樣)。
- 十二、獎勵辦法：國中及國小(分中年級組與高年級組)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禮券及獎狀以資鼓勵。
 - (一) 第一名(各組 1 名，共計 3 名)：獎狀及禮券 1200 元。
 - (二) 第二名(各組 2 名，共計 6 名)：獎狀及禮券 800 元。
 - (三) 第三名(各組 3 名，共計 9 名)：獎狀及禮券 500 元。
 - (四) 佳作(各組若干名)：各頒發獎狀 1 幀。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以利評選作業。
- (二) 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
- (三)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本校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重製等權利，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 (四)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大有國小提出申請）有臨摹、抄襲或成人加筆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大有國小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十三、本計劃經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視力保健」海報設計比賽 報名表			
編號 <small>(主辦單位填寫)</small>	學校名稱		
年級班別	年 班	作者姓名(限1名)	
作者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創作理念說明(限 300 字內)			

附件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桃園市109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視力保健議題中心學校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宣導學藝競賽海報設計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 1.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 2.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新聞媒體。
- 3.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 4.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 5.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6.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 7.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服務或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